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字第133號

原告 賴樹田

被告 柯憶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投資詐騙所受之損害，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，其係在高雄市大寮區之統一超商昭明門市，利用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並簽訂投資契約，是侵權行為地係在高雄市；又被告之戶籍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趙世明